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111年10-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項次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1	彩色旅遊推廣(7種不思議體驗)	平面媒體	111年10月發行	觀光旅遊科	28,000	
2	嘉市潮選店	網路媒體	111.10.03	新聞聯繫科	14,800	
3	嘉市幸福專輯廣告	平面媒體	111.10.8、10.21、10.29	新聞聯繫科	80,357	
4	木都文化推廣	網路媒體	111.10.12	新聞聯繫科	310,000	
5	行銷嘉義市城市特色等節目合作宣導	電視媒體	111.10.22、10.29	新聞聯繫科	243,000	
6	獨「嘉」「潮」流 「嘉市潮選店」 「潮」聖旅遊新指南！	網路媒體	111.10.26	新聞聯繫科	15,787	
7	2022台北國際旅展嘉義市館參展旅宿業者旅展優惠資訊	平面媒體媒體	111.11.1	觀光旅遊科	63,000	
8	嘉市幸福專輯廣告	平面媒體	111.11.5、11.11、11.25-27	新聞聯繫科	68,880	
9	高齡友善 活躍老化成果宣導	網路媒體	111.11.17	新聞聯繫科	300,000	
10	嘉市潮選店及KANO遊客中心推廣	網路媒體	111.11.19 111.11.18	觀光旅遊科	97,000	
11	高齡友善成果宣導	網路媒體	111.12.05	新聞聯繫科	100,000	

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111年10-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項次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12	行銷嘉義市城市特色等節目合作宣導	電視媒體	111.12.10-12.16	新聞聯繫科	770,291	

填表說明：

1.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預算(含總預算、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)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2.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3.媒體類型包括平面媒體(如：報紙、周刊、月刊、期刊等)、廣播媒體(如：各廣播電臺)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，如：LINE、GOOGLE、Youtube、FB、電子報等)、電視媒體(如：各無(有)線電視臺)。

4.宣導期程：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實際刊登(播出)時間填列，例如110.10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，則本項執行情形於10、11及12月均需填入本表；另如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，則本項執行情形僅須於10及12月填入本表，
並於次月公布。

5.執行單位：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，請填至"科"。(本表由執行單位填報)

6.執行金額：係指當月實際執行數，非累計數。惟如當月執行數為0，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(如：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、委託案件需嗣驗收合格後，支付款項等補助充說明。)

7.本表請於次月10日前，於各管網站公布上月所填報之執行情形表(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執行情形請教育處協助彙整，另各機關單位如有主管基金預算或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者，亦請協助彙整)。